

基石配售

我們已與ZhongBaoNew materials. Ltd (「**ZhongBaoNew materials**」或「**基石投資者**」) 訂立一份基石投資協議，據此，在若干條件的規限下，基石投資者同意按發售價認購以總金額約人民幣90.0百萬元(約99.4百萬港元)可購買的若干數目的發售股份(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整手買賣2,000股股份)(「**基石配售**」)。

假設發售價為1.0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94,71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i)發售股份約37.9%(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ii)發售股份約32.9%(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ii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9.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iv)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已發行股份約9.1%。

假設發售價為1.2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82,872,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i)發售股份約33.1%(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ii)發售股份約28.8%(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ii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8.3%(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iv)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已發行股份約8.0%。

假設發售價為1.3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73,664,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i)發售股份約29.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ii)發售股份約25.6%(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ii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7.4%(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iv)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已發行股份約7.1%。

我們認為，憑藉基石投資者的背景，基石配售將有助提升本公司的形象。我們亦認為，這表明該投資者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充滿信心。

基石投資者

我們透過業務聯絡結識北京安吉豐瀚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北京安吉豐瀚(有限合夥)」，即ZhongBaoNew materials的母公司，持有其全部權益)。除基石配售外，ZhongBaoNew materials及北京安吉豐瀚(有限合夥)各自與本集團或我們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過往或現有業務關係。ZhongBaoNew materials及北京安吉豐瀚(有限合夥)已各自就訂立基石投資協議及擬進行的交易取得所有必要批准。

根據國家發改委頒佈的《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及商務部發佈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境外直接投資規定」)，國內機構須根據境外直接投資規定的條文就境外投資進行登記程序，該規定要求境內機構於進行海外直接投資前於相關機關辦理登記，並取得相關備案、批准、證書或許可。

基石投資者的最終中國企業股東北京安吉豐瀚(有限合夥)已分別於2023年2月27日及2023年3月1日根據境外直接投資規定，以境內機構身份在北京市商務局及北京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完成有關其境外投資的境外直接投資登記。

據我們所深知，(i)基石投資者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我們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ii)基石投資者並不傾向於接受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及(iii)基石投資者認購發售股份概無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資金。本公司與基石投資者之間並無任何附屬協議或安排，亦無因或就基石配售賦予基石投資者的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惟按最終發售價獲保證分配相關發售股份除外。

基石投資者

基石配售將構成國際發售的一部分，且基石投資者不會根據全球發售認購任何發售股份(根據基石投資協議認購除外)。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已發行的繳足股份享有同地位，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基石投資者不會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亦不會於本公司擁有任何董事會席位。除按最終發售價獲保證分配相關發售股份外，與其他公眾股東相比，基石投資者並無於基石投資協議中擁有任何優先權。按基石投資者所確認，(i)其根據基石配售進行認購將由其自身的內部資源提供資金；及(ii)基石投資者及其各自的股東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倘香港公開發售如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安排及條件 — 香港公開發售 — 重新分配」一段所述者出現超額認購，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或會受發售股份在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進行的重新分配所影響。

將向基石投資者分配的實際發售股份數目詳情，將於本公司擬於2023年3月30日或前後刊發的配發結果公告中披露。基石投資者根據基石投資協議將認購的發售股份不會延遲交付或延遲結算，而基石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付款將於發售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前悉數清算及支付。有關超額配股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安排及條件 — 超額配股權」一段。

基石投資者

基石投資者

本公司已與基石投資者訂立基石投資協議。

	投資金額	港元等值金額 (1)	基石投資者 將認購的 發售股份總數 (2)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估緊隨全球 發售完成後		估緊隨全球 發售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	估發售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	已發行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	估發售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
	(概約)	(概約)		(概約)	(概約)	(概約)	(概約)
基於發售價：							
1.0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							
ZhongBaoNew materials	人民幣90.0百萬元	99.4百萬港元	94,710,000	9.5	37.9	9.1	32.9%
1.2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							
ZhongBaoNew materials	人民幣90.0百萬元	99.4百萬港元	82,872,000	8.3	33.1	8.0	28.8%
1.3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							
ZhongBaoNew materials	人民幣90.0百萬元	99.4百萬港元	73,664,000	7.4	29.5	7.1	25.6%

附註：

- 按匯率1.00港元兌人民幣0.905元計算，供說明用途。相關基石投資者的實際投資額或會由於基石投資協議中規定將使用的實際匯率而發生變化。
- 基石投資者獲分配的發售股份的實際數目可能因根據基石投資協議條款確定的實際匯率而有所不同，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2,000股發售股份完整買賣單位。

基石投資者

下列有關基石投資者的資料乃由基石投資者就基石配售提供予本公司。

基石投資者

ZhongBaoNew materials為一家於2023年2月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乃就其於本公司的基石投資而設立。ZhongBaoNew materials由北京安吉豐瀚(有限合夥)持有全部權益。由於ZhongBaoNew materials近期才成立，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其並無任何其他投資。

北京安吉豐瀚(有限合夥)為以有限合夥形式組建的私人投資基金，乃就其於本公司的基石投資於2023年2月在中國設立。北京安吉豐瀚(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為珠海健巢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珠海健巢**」)，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北京安吉豐瀚(有限合夥)的約0.01%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北京安吉豐瀚(有限合夥)由安吉豐瀚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安吉豐瀚**」)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約99.99%權益。

安吉豐瀚為以有限合夥形式組建的私人投資基金，於2023年1月在中國設立。安吉豐瀚的普通合夥人為海南豐世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海南豐世**」)及珠海健巢，於最後可行日期分別持有安吉豐瀚的約0.9%及0.1%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安吉豐瀚由國成(浙江)實業發展有限公司(「**國成實業**」)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約99.0%權益。

國成實業為中國國有獨資企業，於最後可行日期由浙江安吉經濟開發區管理委員會直接全資擁有。國成實業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海南豐世是一家專注於投資的投資基金，於最後可行日期，基金規模(按在管註冊資本計)合共約為人民幣10億元，其由安吉虹興科技發展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孔曉峰女士分別持有約60.0%及40.0%權益。

基石投資者

孔女士於股權投資方面積逾10年經驗，曾牽頭中國上市公司的多輪投資。彼於1987年7月畢業於中國安徽大學，取得漢語言文學學士學位。於創立海南豐世前，孔女士自2015年起創立並任職於杭州意嘉投資諮詢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投資及資產管理業務。

珠海健巢是一家專注於投資的投資基金，為北京安吉豐瀚(有限合夥)及安吉豐瀚的普通合夥人，於最後可行日期，基金規模(按在管註冊資本計)合共約為人民幣255百萬元，其由北京巢山資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巢山」)及劉文娣女士分別持有99.99%及0.01%權益。北京巢山為資產管理及投資諮詢公司，由鄭靈輝先生持有約75.2%股權，餘下約24.8%股權由八位不同股東持有。

劉女士於股權投資方面積逾六年經驗，曾牽頭中國上市公司的多輪投資。彼分別於2002年及2005年取得中國吉林大學漢語言文學及中國古典美學學士及碩士學位。於2016年4月創立珠海健巢前，劉女士主要從事體育傳媒業。

交割條件

基石投資者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認購發售股份的責任須待(其中包括)下列交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已訂立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且不遲於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生效並成為無條件(按其各自原有條款或相關訂約方其後以協議方式豁免或修改者)，且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並無被終止；
- (b) 發售價已由本公司與整體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協定；

基石投資者

- (c) 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股份(包括基石投資者同意認購的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已授出其他適用豁免及批准，且有關批准、許可或豁免於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前並無被撤回；
- (d) 任何政府機關(定義見相關基石投資協議)並無制定或頒佈任何法律(定義見相關基石投資協議)禁止完成全球發售或相關基石投資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且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亦並無發出阻止或禁止完成有關交易的有效頒令或禁制令；及
- (e) 基石投資者根據基石投資協議作出的相關聲明、保證、承諾及確認在所有方面均為準確及真實，並無誤導成分，且基石投資者一方並無嚴重違反基石投資協議。

基石投資者的出售限制

基石投資者已同意，其不會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內的任何時間(「**禁售期限制**」)，直接或間接出售其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所購買的任何發售股份，惟若干有限情況除外，例如向其任何全資附屬公司轉讓，而該全資附屬公司將受與該基石投資者相同的責任約束(包括禁售期限制)。